

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(丁克坚，届满离任)

作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丰乐种业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独立客观、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本人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现将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，均投了赞成票。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表：

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自参加会议	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丁克坚	2	2	0	0	0	否	1	1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未有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，未发生本人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以及聘请外部审计

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履职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	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	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
战略委员会	2024. 4. 24	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审议相关事项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没有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听取了公司高管、财务等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销售、财务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汇报；与内部审计机构、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积极沟通，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充分沟通，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出具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通过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听取投资者意见，及时阅读公司公告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、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。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，认真审阅公司相关资料，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利用召开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和科研生产情况，并根据所掌握的行业动态、专业知识积极提供建议。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，会议材料及时准确传递，提供多样化联系方式确保沟通渠道顺

畅，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、监事及相关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，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业务发展等状况，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审核提供的议案材料，利用专业知识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独立、客观、谨慎的行使表决权，有效履行独董职责。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及日常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本人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评估体系，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是有效的，能够有效防范内部风险。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开展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。

（四）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

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冯越先生、刘静女士、包跃基先生、戴登安先生、绳纬先生为公司第

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经充分了解候选人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，本人认为冯越先生、刘静女士、包跃基先生、戴登安先生、绳纬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议案已经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

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郑晓明女士、刘松先生、王宏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经充分了解候选人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，本人认为郑晓明女士、刘松先生、王宏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议案已经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勤勉尽职工作，忠实履行职责，认真、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丁克坚

2025 年 3 月 10 日